

#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30室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3年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俞正保  
俞正保 范慧慧

全体监事签名：

王二波 宋强  
刘三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慧慧 姚雪剑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1/8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5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1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3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6 -
五、 有关声明 .....	- 17 -
六、 备查文件 .....	-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格林斯达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格林斯达
证券代码	873139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废气（主要为有机挥发性气体、酸碱废气等）处理，即废气处理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相关废气处理方案、配套环保设备与安装、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及运营维护等与大气污染治理有关的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6,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606,000
发行价格（元）	16.50
募集资金（元）	9,999,000.00
募集现金（元）	9,99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6,000.00	9,999,000.00	现金
合计	-	-			606,000.00	9,999,000.00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864384C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黄公厂弄2号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证券账号	0899357900
合格投资者类型	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SVT679，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 P1017623，登记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私募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完成账号开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权限。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认购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以格林斯达股权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



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7、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VT679，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合法来源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1、募集资金原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1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3,015,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合计		15,015,000.00

2、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9,999,000.00 元，未达预计募集资金 15,015,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拟认购对象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自身资金筹措不足放弃认购 304,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5,016,000.00 元，其余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保持不变。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情况，募集资金未达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8,666,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333,000.00
合计		9,999,000.00

公司将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加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6,000.00	0.00	0.00	0.0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恩平	16,770,000.00	83.85%	12,427,500.00
2	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15.00%	0.00
3	沈娇	230,000.00	1.15%	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12,427,500.00</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恩平	16,770,000.00	81.38%	12,427,500.00
2	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14.56%	0.00
3	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00.00	2.94%	0.00
4	沈娇	230,000.00	1.12%	0.00
	<b>合计</b>	<b>20,606,000.00</b>	<b>100.00%</b>	<b>12,427,500.00</b>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新增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72,500	22.86%	4,572,500	22.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42,500	21.70%	4,342,500	21.0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000,000	14.56%	3,606,000	17.50%
	<b>合计</b>	<b>7,572,500</b>	<b>37.86%</b>	<b>8,178,500</b>	<b>39.69%</b>
有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12,427,500	62.14%	12,427,500	60.31%

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27,500	62.14%	12,427,500	60.3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12,427,500	62.14%	12,427,500	60.31%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0,606,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

际控制人戴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格林斯达100%股权，戴恩平先生为格林斯达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606,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7.0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董事长、总经理	16,770,000.00	83.85%	16,770,000.00	81.38%
合计			16,770,000.00	83.85%	16,770,000.00	81.3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6	1.98	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3.20	2.04
资产负债率	79.42%	68.97%	62.53%

1、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戴恩平（甲方）与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2年11月17日，戴恩平（甲方）、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就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该份《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股份回购的情形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格林斯达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和本补充协议签订的价值基础，各方在此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乙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乙方随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格林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2.1 在2024年6月30日前，格林斯达未能完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2.2 甲方因股权转让、行使质押权、表决权委托等诸多原因，其持有格林斯达股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丧失对格林斯达的实际控制权；

2.3 甲方主动从格林斯达离职；

2.4 甲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或在本次投资的声明、承诺、披露中存在重大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2.5 甲方因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格林斯达拥有或使用的核心知识产权或经营的核心产品涉及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并对格林斯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价格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标准确定：

3.1 按照乙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

3.2 股份回购价款应扣除格林斯达分派的现金红利、股利红利。即回款价款=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1+8%\*自乙方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天）-格林斯达分派的现金红利、股利红利，甲方分批支付回购价款的分批计算。

3.3 针对回购条款的可执行性，未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触发股份回购情形的条款2.1-2.5条时无法实际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如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即依据3.1、3.2条约定的公式计算股票回购价款金额）存在差额的，由甲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3.4 回购股份的范围为本次《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及该股票孳生的送股、转股。

#### 第四条 回购的程序

4.1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回购股份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该乙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回购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及价款支付。乙方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

4.2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补充协议项下股份的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内部决策或外部审批（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4.3 乙方在此承诺，如格林斯达后续融资，将积极向甲方和格林斯达提供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 第五条 终止股份回购的情形

5.1 乙方将无条件配合格林斯达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在格林斯达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验收材料并通过之日，乙方承诺会无条件配合格林斯达解除本补充协议，对回购事项予以终止。

5.2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乙方本次认购的格林斯达股份如为无限售安排，则乙方持有格林斯达股票期间，乙方有任何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形，则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通知等）仍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经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含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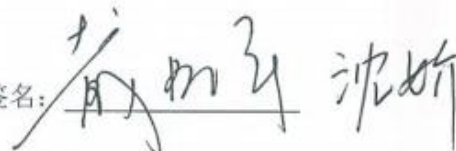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沈妍

盖章

2023/1/8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1/8

## 六、 备查文件

- （一）《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六）《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九）《验资报告》；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